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721號

原告 全適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民治

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

複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

被告 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

法定代理人 謝文凱

訴訟代理人 陳秉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玖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約定由被告於其經營之游泳池場館銷售原告提供之泳裝等游泳用品，被告並應按實際售出數量以兩造約定之單價金額，給付原告貨款，惟被告得另以高於兩造約定單價之金額銷售以賺取其差額（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嗣未依約給付原告款項，迄今尚欠自民國107年10月23日起至108年5月6日止之貨款新臺幣（下同）91,127元，及自108年5月6日起至108年8月13日止之貨款195,815元，共計286,942元未還，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帳單
04 、出貨單、盤退數量單、存證信函暨其回執等件影本為憑（
05 見本院卷第6至27頁），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6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08 明文，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其請求被告
09 給付貨款286,942元，即屬有據。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7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
18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
19 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20 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2月28日
21 起（於109年2月27日送達，見本院卷第31頁）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3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王冠雁